**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和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订依据】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港澳和内地创新链对接联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主管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制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遴选、认定、支持、管理等；协调解决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建设目标】本办法所称“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由前海管理局认定，是企业、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建设，聚焦港澳优势科技领域，面向国家科技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促进港澳与内地协同开展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建设单位条件】支持企业、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在前海合作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

（一）建设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世界500强”企业，且上一年度科技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0%；

2.上一年度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前海合作区注册企业，且上一年度科技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0%；

3.上一年度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的港澳地区企业，且上一年度科技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

4.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澳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上一年度科技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

（二）港澳高校须为香港特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并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或澳门研究型大学。港澳研发中心须为港澳特区政府成立的科技研发类公营机构。

第五条【运营单位基本条件】

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内；

（二）购买或租赁前海合作区内500平方米以上办公空间用于科技研发；

（三）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注册为企业的，港澳高校、研发中心股权占比累计不低于25%；注册为民办非企业组织的，开办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发起单位须包括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且港澳高校、研发中心出资累计不低于25%。

第六条 【开展粤港澳科技合作条件】

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营机构须具备以下粤港澳科技合作的实施条件：

（一）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博士学位研发人员占比不少于50%。

（二）拥有3名以上港澳高校教授或港澳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常驻（每年不少于6个月）开展科研工作，科研团队中港澳居民占比不少于50%。

（三）具备开展科技攻关的研发能力，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承接过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或香港研究资助局、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研究资助项目。

（四）具备港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能力，面向产业需求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不少于2个。

（五）研究方向以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港澳优势科技领域为重点，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相衔接。

（六）拥有完整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划、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明确的研发投入计划。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建设支持】经认定的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建设资金支持：

（一）上一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2000万元的，予以500万元资金支持；上一年度研发投入2000万元以上的，予以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对港澳高校与前海管理局签署协议建设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按照协议约定予以支持。

第八条 【发展支持】经认定的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发展支持：

（一）获得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的，予以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二）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并顺利结题的，分别对承担项目的科研团队予以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每个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创新试点】

被认定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优先作为前海合作区科研管理、科技要素流动、对外合作、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先行先试政策和改革创新的试点单位。对在建设模式、研发管理、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优异成效的，前海管理局重点推动其创新经验复制推广。

第十条【申报推荐】被认定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前海管理局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各级支持政策和科技立项。

第十一条【扶持上限】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办法支持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一事一议】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科研合作项目或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前海管理局可通过签订协议方式另行予以支持。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机构认定】

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采用“核准制”，经核准符合第二章所列认定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认定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

**（一）申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受理期限提交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每年发布的遴选公告为准。申报受理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二）形式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核查程序。

**（三）情况核查。**前海管理局对申报单位是否达到认定条件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进行核查。核查符合认定条件的，进入结果公示。

**（四）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五）正式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前海管理局认定为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并通过前海管理局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资金管理】前海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认定的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政策资金支持。

**（一）签订协议。**申请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资金资助的运营单位，须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扶持协议，并按协议推进落实建设投入、体制机制、研发团队、创新活动、创新效益等指标要求。

**（二）拨付资金。**扶持协议签订后，前海管理局按照政策扶持金额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根据协议考核目标，对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运营单位须配合前海管理局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一）持续扶持。**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按协议拨付年度扶持资金，并持续给予各项政策支持。

**（二）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通知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整改后，由前海管理局组织开展整改情况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评估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停止拨付扶持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责任与监督】前海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接受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申请主体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将不诚信名单向深圳市相关部门推送，同时依法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前海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遴选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范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发〔2021〕22号）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实际经营地”，是指申报时，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的核算值。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三）本办法所称“世界500强”，以申报之日前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为准。

（四）本办法所称“港资企业”，需为香港投资者持股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机构；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前款所称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法例如有规定，应取得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

2.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1年以上（含1年）；

3.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4.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雇用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6.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第一款规定香港法人机构50%以上股权满一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机构属于符合第一款规定的香港投资者。

澳资企业认定及扶持标准参照港资企业执行。

（五）本办法所称“港澳居民”，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六）本办法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单位。

（七）本办法所称“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有效期】本办法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粤港澳合作新型研发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建设投入 | 建设规模 | 注册资金（万元） |
| 办公和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
| 年度建设资金投入总量（万元） |
| 研发条件 | 年度研发投入资金总量（万元） |
|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设备原值（万元） |
|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个） |
| 体制机制 | 明确发展战略 | 是否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 是否制订年度研发计划 |
| 新型组建模式 | 投资主体的数量 |
| 是否建立年度预算资金计划 |
| 市场化运行机制 | 是否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
|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 是否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
| 研发团队 | 研发人员规模 | 研发人员总数（人） |
| 研发人员占比（%） |
| 港澳研发人员占比（%） |
| 外籍研发人员占比（%） |
| 研发人员素质 |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博士学位及以上人员占比（%） |
| 高层次创新人才 |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
| 世界杰出科学家数量（人） |
| 创新活动 | 市场结合程度 | 获得社会投资或资助金额（万元） |
| 企业合作研发项目数量（个） |
| 科研成果产业应用案例（个） |
| 研发产出水平 | 国际合作发表论文数量（篇） |
|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 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数量（个） |
|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数量（个） |
| 创新效益 | 成果转化效益 | 年总收入（万元） |
|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
| 创业孵化能力 |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金 |
|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家） |
| 服务社会情况 |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
| 是否组织产业创新协会或联盟 |